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

110 學年第 1 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 條。
- (四) 依據110 年7月21日府教學前字第1100137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- (四) 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，任職前取得最近2年內或到職後3個月內繳交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

三、進用名額：正取1 名，備取1名。

四、代理期間：110 年8 月30 至111 年1 月31 日止。

五、待遇：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占50%，試教占50%，總分100分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低於75分以下不予錄取。

- (一) 口試：當場即席回答(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…)
- (二) 試教：主題「葉子」，請以3分鐘故事作為引起動機並進行團討活動，團討結束後引導進行學習區活動(課程活動設計請融入手指謠，並設計延伸活動)，進行10分鐘試教演示，全程不提供教具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則不再進行第二次、第三次甄選。

(一) 第一次甄選

1. 報名時間:110 年8 月13日(五)上午08：30 至09：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甄選時間:110 年8 月13日(五)上午9：00 開始，依報到順序進行甄選。

(二) 第二次甄選 (若第一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。)

1. 報名時間:110 年8 月13日(五)上午10：00 至10：3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甄選時間:110 年8 月13日(五)上午10：30 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(三) 第三次甄選 (若第二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，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。)

1. 報名時間:110 年8 月13日(五)下午13：30 至14：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甄選時間:110 年8 月13日(五)下午14：00 開始，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。

八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110年8月6日(五)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，並請自行下載列印。

(二)報名及甄選地點：

- 1.報名地點：應考者親自攜帶相關表件逕至本校辦公室(苗栗縣通霄鎮南和里117號)繳交報名資料。
- 2.甄選地點：因本校進行補強工程，借用南和國中教室進行甄選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本人親自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填寫報名表1份(附件1)。

(二)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1張(請黏貼於報名表)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書、警察局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影本各1份，並填具切結書(附件2)留存。

十、公告：當日17:00前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及本校官網公布錄取名單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錄取人員請於錄取當日下午4時前向本校人事及幼兒園主任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則視同放棄，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來校報到上班，逾時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申訴方式：電話：037-782304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1)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				
110學年第1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報名表				
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	姓名		性別	
	國民身份證編號		甄選 類別	代理教保員
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(O) : (H) : 手機 :
	通訊地址			
	電子郵件			
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起迄期間	備考
最高學歷			教師證登 記字號	
報考資格	第1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證明文件	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局最近3個月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※本人報考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，且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均無虛偽不實情形，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，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				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				

(附件2)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第1學期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之情事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 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3)

切結書（國外學歷）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110學年第1學期附設幼兒園
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，無
條件自動辭職。

此 致

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 名）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